

##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 113 學年度入學資格複審通知單

貴家長您好：

因本校 113 學年度為「額滿國中」，依據「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」，將辦理新生入學資格複審，按優先分發順位進行排序，請家長於規定時間前繳交相關資料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複審收件時間：本校集中收件時間為 4 月 29 日及 4 月 30 日上午 9:00~中午 12:00。如無法配合本校集中收件時間，可以在教育局規定時間 4 月 26 日至 5 月 2 日上班時間送至教務處。事關自身權益，未繳驗證明資料者，本校將視為放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集中收件複審地點：本校大會議室。【地點配置圖請見背面】
- 三、聯絡電話：02-28316675#112、116（註冊組）。
- 四、請您按照優先分發符合項目，繳交相關文件：

請勾選	優先分發符合項目	需繳交文件(影本請自行影印)
	符合「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」第三條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複審通知單。</li> <li>2. 今年 3 月至 5 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皆需詳細記事)。</li> <li>3. 原民會核發的公文或證件。</li> <li>4. 以上資料皆需檢附，正本驗退，影本 1 份留存。</li> </ol>
	低收入戶第 0、第一或第二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複審通知單。</li> <li>2. 今年 3 月至 5 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皆需詳細記事)。</li> <li>3. 攜帶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</li> <li>4. 以上資料皆需檢附，正本驗退，影本 1 份留存。</li> </ol>
	有直系 2 親等內房屋所有權狀(權狀與學生設籍地必須是同一地址)且父母共同設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複審通知單。</li> <li>2. 今年 3 月至 5 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皆需詳細記事)。</li> <li>3. 提供建物所有權狀。【房屋所有權狀必須是學生之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持有才算】。需於 <u>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</u>。</li> <li>4. 提供今年任一月份水費或電費收據。</li> <li>5. 以上資料皆需檢附，正本驗退，影本 1 份留存。</li> <li>6. 若父母無法共同設籍是因學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分別持有 2 戶以上房屋所有權狀，造成父母無法與學生全戶設籍時，請同時檢附①未共同設籍之家長的戶口名簿及②未共同設籍之家長設籍處的房屋所有權狀。亦認定為父母與學生全戶設籍。但前提是父或母一方須與學生共同設籍。</li> </ol>
	<u>連續租屋並設籍達 6 年以上(107 年 3 月 15 日前)</u> (租賃證明與學生設籍地必須是同一地址)且父母共同設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複審通知單。</li> <li>2. 今年 3 月至 5 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皆需詳細記事)。</li> <li>3. 請攜帶<u>法院或公證單位證明過的租賃證明</u>。(一定要經法院公證處或民間之公證人事務所公證過，否則不具備優先順位)。</li> <li>4. 提供今年任一月份水費或電費收據。</li> <li>5. 以上資料皆需檢附，正本驗退，影本 1 份留存。</li> </ol>

五、本校將依上表優先分發順位進行排序，若排序完仍有名額時，將依「設籍日」先後排序入學之順位，父母與學生共同設籍者比父或母單方面與學生共同設籍者較為優先，如貴家長對本校初審「設籍日」及「父母是否共同設籍」有疑義或初審結果為？(可能繳交的戶籍謄本非當年度或非詳細記事)，請務必於複審收件時間攜帶 113 年度 3 至 5 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皆需詳細記事)或今年學生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(至戶政事務所申請)到本校更正資料，沒來繳交文件將影響入學順位。

六、5 月 13 日上午 9 點於本校網頁(<https://www.ymsh.tp.edu.tw/>)-新生入學專區公布新生分發錄取名單，未能列入本校錄取名單者，由家長於 5 月 24-5 月 29 逕至「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」進行網路改分發登記。【額滿改分發學校:士林、重慶、至善、福安、格

致、明德、北投】如對「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」有疑義者，請洽教育局 1999#6365。

七、大會議室位置圖：

